

年5月23日由于以欠发两个月工资未发放，我和其他项目组内成员提出离职申请，公司同意并签订离职声明书（其中写明拖欠工资具体数目及发放时间）、员工离职手续清单、离职保密协议等三份文件，当时行政部门称公司公章被人携带外出办理事项，今日无法加盖公章，声称第二天上班领取加盖公章的手续，第二日我们原部门人员前往时，公司已经人去楼空，拨打行政人事部门经理（刘羽）联系方式刘羽称其已离职后续内容不清楚，后经多方联系仍无法联系到公司负责人员，约定发工资期限，无工资到账，最后无奈只好申请劳动仲裁，请支持如上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：

陈雨萌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